

南京市促进演出市场消费实施办法(暂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工作部署，根据文化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产发【2016】6号）和《南京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7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促进演出市场消费意义

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南京演出市场供给结构，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对文化消费的杠杆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引进可看性强、内容新颖、品种多元、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能量演出剧目，传承、传播中华和世界各地优秀文化，为广大喜爱舞台艺术的消费者提供丰富精神食粮。激发广大市民群众踊跃参与文化消费，推动演出消费持续增长，不断增强文化消费对全市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二、补贴办法

演出市场补贴方式分为**消费补贴**和**奖励补贴**两种形式。

（一）消费补贴

消费补贴采取**票价直接补贴**与**积分补贴**两种方式相结合。消费者在享受票价直接补贴后，票款自付部分形成消费积分；消费者再次购买政府指定补贴剧目时，可同时享受票价直接补贴和消费积分补贴，双重补贴比例叠加原则上不超过原定票价的40%。

1、票价直接补贴。

政府指定补贴剧目在对外售票时，财政专项资金将按一定比例直接补贴消费者。补贴剧目应在销售的演出门票明显位置注明“南京市政府补贴剧目”，并在票价栏注明“演出票原价、政府补贴金额、实际销售票价”。消费者按政府补贴后的实际销售价格购买演出门票。

2、积分补贴。

积分：指消费者以会员用户身份购买政府指定补贴剧目演出票自付部分金额所获得的分值。

积分抵用：消费者以会员用户身份首次获取的消费积分，可根据规定在再次购买政府指定补贴文化消费项目时享受相应的积分抵扣，“积分使用规则（暂行）”可在合作平台上查询。

（二）奖励性补贴

每年底根据本年度补贴剧目的各类统计信息和综合数据，对剧场、演出机构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优良的，经初步审核、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领导小组审批、公示后，给予适当的奖励补贴。

三、剧目申报组织

剧目申报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度根据财政资金补贴预算以及南京演出市场实际情况，在相关媒体发布政府补贴剧目申报通知，具体由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剧目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

在南京市范围内剧目演出的实施单位或机构为剧目补贴申报主体。

(二) 申报时间

剧目申报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举办 3 次，暂定于 10 月 10 日前、2 月 10 日和 6 月 10 号前开展申报工作，分别报送次年 1-4 月、当年 5-8 月和 9-12 月的剧目申请补贴清单，逾期不予受理。特殊情况，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三) 申报形式

实行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各申报主体通过“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南京）综合智能服务平台”以线上和纸质材料形式，同时向市文广新局进行剧目申报。

(四) 申报材料

- 1、《南京市演出剧目补贴申请表》（智能服务平台填报和下载）；
-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
- 3、 每场营业性演出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复印件）；
- 4、 每场演出的演出合同（复印件）；
- 5、 演出团体和剧（节）目简介；
- 6、 每场剧目演出成本和票价的定价依据；
- 7、 其它需要的相关材料。

五、补贴剧目评定

(一) 评审机构

成立“剧目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作为剧目的专门评审机构。该机构受南京市文广新局、南京

市财政局委托负责演出剧目补贴的评定工作。

(二) 评定标准

1、评定原则

专家委员会将按照“统筹兼顾、合理遴选、分类补贴、总额控制”的原则，综合考虑剧目的思想主旨、艺术水准、内容形式、演出阵容、历史票房和价格水平等对申报剧目进行评定。

2、补贴比例

各类演出剧目的直接补贴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5-30%之内；具有国际声誉和知名品牌演出团体的高成本剧目，承办单位可申请高端剧目补贴，经专家委员会评定后可适当提高剧目补贴比例并上报审批。

3、补贴基数

单张演出票价的直接补贴基数上限为 500 元（含），票价超出 500 元以上的部分不予补贴，但可产生消费积分。单个会员用户每一场次可购买的补贴票不超过 4 张（含）。

4、补贴公示

在申报截止日期后，经审核、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明确补贴剧目名称、场地、场次和补贴比例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剧目列为政府指定补贴剧目，享受政府财政专项资金补贴。凡公示前已售票的剧目不予补贴。

5、公示平台为：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官网、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南京）综合智能服务平台。

六、演出票的购买方式

1、演出信息获取

消费者可以在“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南京）综合智能服务平台、《南京城市文化消费指南》、指定票务销售平台、指定剧场售票点等获得政府补贴演出剧目的具体信息。

2、演出门票购买

消费者需以会员用户身份在线上票务销售平台（大麦网、文客网等），或线下指定的剧场售票点购买演出票。

七、资金结算

1、结算方式

票价直接补贴的结算由各销售单位（票务销售平台和剧场）即时汇总线上、次日汇总线下销售记录、补贴金额等信息上传至智能平台，智能平台核算审定后进行定期结算。

2、结算时间和流程

资金补贴按月结算，次月 15 日前智能平台系统对上月份已结束的有效剧目交易记录和对应的交易额数据进行统计与核对，经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审核查验后，于 25 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申报主体的指定专用账户。

八、合作渠道

- 1、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南京）综合智能服务平台
- 2、大麦网、文客网等演出售票系统
- 3、“龙虎网”、“我的南京”APP、“在南京”APP《南京城市文化消费指南》等

九、绩效考评

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对演出试点工作的绩效评估，积极研究解决演出消费试点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每年度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演出试点工作进行系统地监测考评，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补贴比例和工作方案。

十、资金保障

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将按年度根据试点工作要求、范围、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由市文广新局商市财政局确定演出补贴资金预算。演出补贴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文广新局共同管理。

十一、附 则

本办法由南京市文广新局、南京市财政局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进行解释；

附件：

南京市演出剧目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剧 种 _____

剧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制表

2017 年 月 日

南京市文化消费补贴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

本人代表单位就申报的_____剧目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所申报剧目所提供的演出许可证、演出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本单位所申报剧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3、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机构。

4、本单位承诺补贴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申报方案完成剧目演出。

5、剧目演出活动所发生的商业纠纷等行为，愿意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不予支付。

填表注意事项及说明

一、注意事项

- 1、此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
- 2、表格请一律使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 3、申报材料须智能平台网上和纸制同时申报，纸制一式三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二、申报材料

- 1、《南京市演出剧目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
- 3、每场营业性演出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复印件）；
- 4、每场演出的演出合同（复印件）；
- 5、演出团体和剧（节）目简介；
- 6、每场剧目演出成本和票价的定价依据；
- 7、项目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8、过往演出的剧场售票图、票样、票房数据结算或票房收入记账（复印件）以及绩效情况。
- 9、其它需要的相关材料。

三、高端演出项目申报补充说明

高端演出剧目申报材料除上述材料之外，还需要报送以下材料：申请剧目演出合同价格、国际旅费、国内交通费、道具运输费、演职员食宿费用、保险费用等等。对于引进国外在国内巡演的高端演出项目，涉及国际旅费等相关费用由

各地演出方共同分摊，应依照实际分摊的金额核定。

剧目名称							
剧目种类		境内/境外					
演出时间		拟演出场次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演出地点			负责人				
			电话				
申请补贴比例 (%)			演出票价 (元)	原价	座位数	补贴后价格	
				1			
2							
3							
是否申报高端剧目补贴	是 ()	否 ()		4			
				5			
		小 计					
定价依据	(简要说明演出成本)						
剧目介绍 (剧目内容介绍、过往业绩、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如有详细资料可另附)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主要艺术成就
编剧				
导演				
主要演员				
参演人数				
专家评审意见 (含拟批复补贴比例额度)	(签 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南京市财政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文广新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积分使用规则（暂行）

一、积分的种类

积分的种类为消费积分。

二、积分的获取

1、注册会员：消费者在开通积分使用功能的购票平台上首次购买政府补贴演出票后即自动注册成为会员用户，注册成功后将获得 200 积分（对应价值为¥20 元），每位会员用户限获得一次。

2、获取积分：会员用户购买公布的补贴场次演出票票款中去除补贴后自付的金额，获得消费积分。

三、积分的管理

1、积分账户：会员用户在注册后拥有个人账户，所获积分将自动归集至该账户。

2、积分对应价值：每 10 个积分对应 1 元人民币。

3、积分的有效期：积分有效期自积分生成后至次年 12 月 31 日有效。（如有新消费实施办法，则按新政策执行）

4、积分的使用总额：是指会员用户在进行消费支付时，按照规定支付完自付部分后使用积分进行抵扣，这部分被实际使用而激活对应价值的积分总数额，由智能平台进行统计。

四、积分的使用

1、积分对应价值的激活：积分对应价值只有在会员用

户进行消费支付时，按照规定支付完自付部分后方可激活。任何时候积分对应价值都不能激活用于单独支付、兑换现金及转让。

2、购买演出票时进行抵扣：会员用户在首次购买政府补贴剧目形成消费积分后，再次购买政府指定补贴剧目，可使用积分激活对应价值直接抵扣票价。使用步骤：

(1) 确认身份：会员用户在开通积分使用功能的购票平台上购买公布的补贴场次演出票时，根据操作提示完成身份确认。

(2) 确认使用：单个会员用户每一场次可购买的补贴票不超过 4 张（含），购票平台确认会员用户身份后，会员用户即可使用积分抵扣票价。

(3) 使用上限：积分补贴与票价直接补贴叠加后原则上不超过原票价的 40%。

3、积分使用范围的扩大：随着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工作的进展，积分的使用用途将逐步扩大到文化消费的其它领域。

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